

#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江苏证监局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426号)文件精神,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公司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 一、 特别提示: 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一) 公司需进一步健全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强化对制度实施有效性的检查和评估;

(二) 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等相关内容的培训和学习,增强其规范运作意识和自觉性;

(三) 公司需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为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等多方面献计献策,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四) 公司需进一步健全并完善公司内部绩效评价体系;

(五) 公司需持续加强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二、 公司治理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3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392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1年12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南

通锻压”，股票代码“300280”。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公司治理的各个方面都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制定了明确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等内容。

#### 1、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郭庆先生。郭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2.50% 的股份。郭庆先生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在公司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

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自上市以来未发生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没有发生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为其担保或为他人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关联单位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公司明确分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一控多”现象。

#### 2、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大

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相关规定；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依次进行审议；股东大会有股东发言环节，股东可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以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形成的决议能够充分、及时披露。公司自上市以来，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符合法定程序。董事会成员包含业内专家和其它专业人士，具有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董事会下设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订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的四个专门委员会自成立以来能够在职责范围内积极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董事会各成员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其他的影响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为公司治理、改革发展和生产经营等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独立及客观的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的通知、授权委托等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形成的决议能够充分、及时披露。

## **（三）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符合法定程序。公司监事会各成员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的通知、授权委托等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自公司成立以来无否决董事会决议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有不实之处，未发现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务时有违法违规行为；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形成的决议能够充分及时披露。

#### **（四）关于经理层**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规范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对总经理任免、职责和总经理办公会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法充分行使职权，保障了公司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领导下，由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有序开展，保证了公司发展战略的推进和工作目标的落实。

公司经理层在任期内能保持稳定性，并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公司经理层没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以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原则，没有发生受到惩处的情形。

#### **（五）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文件，截至目前，公司董事长郭庆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8000 万股，其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也未发生过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 **（六）关于公司内部控制**

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内部控制在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比较规范、严格、充分、有效，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同时，任何内部控制均有其固有的限制，不论设计如何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也仅能对内部控制目标提供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而且由于外部与内部环境、经营业务调整等情况，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发展过程中难免会出现一些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现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七）关于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设立过程中，发起人投入的资产、资金均已足额到位，相关资产权属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或正在办理之中。出资情况经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信会验字（2010）0078号《验资报告》进行了验证确认。公司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公司对外投资所形成的股权均由公司拥有并行使相应权利。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单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从而损害公司利益

的情况。

##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或聘任，不存在股东指派或干涉高管人员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未在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和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兼职。同时，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已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在人事及工资管理上完全独立。

##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为独立的纳税人，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情况；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业务发展的组织结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公司股东。公司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聘任了总经理，并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公司的办公场所与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未干预本公司的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

## **5、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上相互独立，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公司是独立从事锻压设备（液压机床、机械压力机）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的企业法人，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管理体系，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

为公司合法、独立拥有，没有产权争议。本公司独立对外签订所有合同，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郭庆未从事与公司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 **（八）关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除严格遵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外，在不涉及公司机密情况下，能主动、公平、及时、完整地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 **三、 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还需不断加强自身建设、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通过自查，公司在以下方面还需要改善和加强：

#### **（一）需进一步健全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其实施有效性的检查和评估；**

公司已按照相关管理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以及公司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在新的政策和外部环境下，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需要制定一些新的制度与此相配套。公司应根据最新的适用于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根据各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补充、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公司设置内审部，内审部的审计监督功能初步发挥。但内审部设置时间不长，内审部人员工作经验不足，内部审计工作还有待改善与提高，以进一步强化对内部控制制度实施的有效性的检查和评估。

#### **（二）需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等相关内容的培训和学习，增强其规范运作意识和自觉性；**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有选择地组织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深圳

证券交易所、江苏证监局安排的培训，同时也参加了由中介机构组织的培训与辅导，但由于培训辅导时间有限，学习内容未完全深入到日常工作中。同时，随着国内证券市场的不断发展，监管部门对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补充修订，并制定了新的政策规定，这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续学习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今后将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学习的条件和便利，加强持续培训工作，不断促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尽责、守法的履行职责。

**（三）需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为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等多方面献计献策，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工作细则。上述专门委员会均由具有专业知识和丰富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士组成。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和运行，在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由于公司上市时间较短，专业委员会的实际工作开展不够充分，专门委员会与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过程的有效结合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在以后的工作中，公司将积极提供便利条件，使其更好的发挥其专业作用，为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等多方面献计献策，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四）需进一步健全并完善公司内部绩效评价体系；**

公司已建立绩效评价体系。公司每年初根据经营目标任务制定各相关部门、岗位的绩效考核办法，每月由企管部进行检查，并进行考核评分，人力资源部门根据考核情况进行相应奖惩，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随着公司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内部绩效评价体系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设置更为科学的考核指标体系，对各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进行严格考核与评价，确保员工队伍处于持续优化状态。

**（五）需持续加强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性合作关系，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但是由于公司上市时间不长，现阶段



段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形式较为单一，工作的提升空间还很大。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不仅是公司的内在要求，同时也是一项长期、持续的重要工作，为此公司需要不断学习先进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经验，主动积极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把公司的相关信息及时地传递给资本市场，实现互动，并在此基础上与投资者建立一种相互信任、利益一致的公共关系，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相关责任人

为了做好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工作，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认真学习和讨论，领会通知的精神，把公司治理的专项活动纳入日常工作计划。同时公司对照《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认真自查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领导小组组长：董事长 郭庆先生

组员：总经理 郭腾先生

董事会秘书（代）、财务总监 张剑峰先生

监事会主席 吴建锋先生

##### （一）需进一步健全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其实施有效性的检查和评估；

**整改措施：**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梳理，并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按照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实现制度与公司发展同步进行，如修订完善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对企业内部控制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和评价，进而把企业的风险降到最低程度。

**整改时间：**2012年12月31日前完成制度的制定并严格执行。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二）需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等相关内容的培训和学习，增强其规范运作意识和自觉性；**

**整改措施：**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制度，包括及时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相关培训，定期组织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的内部学习、培训，并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结束后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内部集中学习。

**整改时间：**2012年12月31日前制定培训计划；日常工作中持续改进。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三）需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为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等多方面献计献策，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整改措施：**公司将在日常经营管理中，进一步重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根据不同专门委员会人员的专业知识构成和职能倾向，为专门委员会发挥更大的作用提供便利条件。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时，应提前提交专门委员会认真讨论审议，听取委员们的意见和建议，提高公司对重大事项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在重大决策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程序，充分征求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切实做到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会前讨论，重大事项形成书面意见。

**整改时间：**2012年12月31日前。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四）需进一步健全并完善公司内部绩效评价体系；**

**整改措施：**根据公司发展实际不断健全和完善企业内部绩效考评制度，设置科学的考核指标体系，对各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进行严格考核与评价，以此作为确定员工薪酬、职级调整和解除劳动合同等的重要依据，确保员工队伍处于持续优化状态。进一步强化对高层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视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整改时间：**2012年12月31日前完善考核指标体系；日常工作中持续改进。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

**（五）需持续加强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整改措施：**积极构建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全方位、多渠道认真倾听投资者对公司的建议和批评，通过主动的、充分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进行良性互动，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和认知度。加强业务培训，努力培养和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人员素质、能力，构建一个良性互动的沟通平台。

**整改时间：**2012年12月31日前，并持续改进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认真执行监管部门制定的关于公司治理方面的相应规则，注重通过加强制度体系的建设来规范公司治理和企业内部营运管理，构建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和企业管理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实施和不断改进，公司在技术的自主创新能力建设、营销系统网络建设、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绩效评价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公司注重技术的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建有与自身发展相适应的技术中心，具有优秀的研发能力。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南京理工大学、河海大学等高校建立了长期的产学研合作关系，为“江苏省超大吨位锻压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省企业院士工作站、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建设单位，提高了研发团队的整体水平，建立起了一支结构合理、专业齐全、经验丰富的数十人科研团队，配置了从材料性能试验到产品检测全套的试验检测设备，为技术创新提供了充足的资源保证。2012年公司与清华大学颜永年教授为核心的研发团队合作，成立南通锻压永年重型装备设计研究院，将剖分-坎合、智能缠绕等先进制造技术应用于公司的重型锻压设备的设计、制造，加快了公司科技成果产业化的步伐。

公司加强营销系统网络建设，大力开辟新市场，销售网络遍布全国30多个省市自治区。随着公司产品结构日趋重型化，紧抓环渤海湾地区乃至中国北方地区对大型精密成形锻压装备的迫切需求，2012年公司在天津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数控重型锻压设备生产基地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加强管理体系建设，尤其是管理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已取得阶段性成效。公司在已实施完成 ERP 系统项目的基础上，公司的生产管理系统全部上线运行，形成了从销售接单、生产管理到销售发货、售后服务一体化的闭环管理体系，大大提高了管理效率，在日趋复杂的行业竞争中，保证了公司的稳健发展。公司目前正在实施 PLM 管理系统，该系统完成后将显著提高设计部门工作效率，打通设计部门与销售、生产、仓储、财务等部门的管理流程，全面建成一体化信息管理流程，大幅提升公司管理效益。

公司建立了一套适应企业自身发展的绩效评价体系。公司每年初根据经营目标任务制定各相关部门、岗位的绩效考核办法，每月由企管部进行检查，考核组考核评分，人力资源部门根据考核情况进行相应奖惩。公司在每年年终组织年度先进个人与先进集体的评比颁奖活动，传承优秀的工作作风和企业文化，提高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了生产效率的提升。

公司在进行相关公司治理工作的同时深刻意识到，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不仅对于稳定和规范资本市场运作有着很重要的促进作用，同时对于上市公司自身的提高和发展也具有十分重要和深远的意义，公司将继续积极探索公司治理的创新措施，并不断进行实践，为加强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从而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作出应有的贡献。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非常重视公司治理建设，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了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和企业内部控制体系，但作为新的上市公司，管理经验缺乏，在很多方面还不成熟，需进一步完善和加强。通过此次公司治理自查活动，将持续改善和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并广泛听取社会各方的意见和建议，以建设更加完善和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以上为我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公司欢迎监管部门、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治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批评指正，对公司的治理情况分析评议并提出宝贵的意见与建议，以利于公司改进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快速、健康发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联系人：张剑峰 张震坤

联系地址：江苏省如皋经济开发区锻压产业园区内

联系电话：0513-82153885

联系传真：0513-82153885

电子邮箱：ntdygs@163.com

公司网站：<http://www.ntdy.com.cn>

特此报告。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